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07/20-21 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2名委員組成。張國鈞議員及廖長江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4. 事務委員會繼續就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

5. 政府當局在2020年11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一項建議，為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提供

一筆過 1 億元的撥款，以支持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eBRAM 平台")的籌建、提升和初期運作。eBRAM 中心的代表("eBRAM 代表")亦向委員簡介該中心的工作進度、eBRAM 平台的優勢，以及 eBRAM 中心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下籌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6. 委員整體上支持有關建議，但亦關注如何監察公帑的運用及 eBRAM 中心的運作和採購活動。eBRAM 代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eBRAM 中心將以非常審慎的態度運用公帑，並會定期向政府當局匯報。

7. 就委員查詢 eBRAM 中心推廣 eBRAM 平台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的工作是否足夠，eBRAM 代表解釋，該中心一直積極推廣該計劃，並向委員保證中心將致力向公眾推廣其服務對公眾的益處。政府當局亦表示將與 eBRAM 中心合作，以加強中心向本地業界及鄰近地區推廣的工作。

促進法治

8. 在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4 日就政策簡報會舉行的非正式視像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律政司 2020 年的政策措施，包括為期 10 年的"願景 2030—聚焦法治"措施("願景 2030")。委員查詢有關建議在香港成立法治相關資料及客觀數據的數據庫的進度，以及該數據庫將納入哪些客觀指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構思中的數據庫內容包括法律援助("法援")個案及司法覆核個案的數字，以及就政府當局的決定提出行政上訴的各種渠道等資料。

9. 委員亦提出其他關注，包括在"願景 2030"下推動有關《憲法》、《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宣傳措施不足，以及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其在這些範疇的措施。部分委員則關注到"願景 2030"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以及該專責小組的成員組合。

10. 在 2021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一系列提升青年人能力的工作和計劃，旨在促進法治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和爭端解決人員的專業發展。委員對政府當局開展的學校計劃表示支持，惟詢問如何評估此等計劃的成效。部分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以邀請法律專業人士協助向公眾提供培訓。

11. 對於有委員查詢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有關教材及資源內容正確，政府當局答稱，由其他與律政司合作的團體提供的教材及資源，出版

前均會經過查核，並會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以確保內容正確及正面。委員亦在該會議上討論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在捍衛本港法治方面的角色。部分委員認為，律政司應迅速駁斥部分外國政府和政客作出的虛假指控，並斥責他們這種干預香港司法程序的惡意行為，以保護青年人免受荼毒。

律政司的調解措施

12. 當局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律政司在促進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和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調解中心方面的措施。委員對律政司的措施表示支持，但鑑於政府當局一直側重向商界推廣調解，委員促請當局加強其工作，向一般市民直接推廣社區調解。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建立大灣區調解平台，以及進一步推廣西九龍調解中心，並鼓勵更多小額錢債案件在西九龍調解中心以調解方式解決。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致力在多個領域及不同行業之間推廣調解，包括通過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進行推廣，例子包括社區調解及體育爭議解決。此外，"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舉行，旨在推廣以調解解決在私人財富及醫療界方面的爭議。

14.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其他問題時，匯報了以公帑資助的 eBRAM 中心的工作(尤其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在 2017 年推出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星徽獎勵計劃的進展、律政司正考慮有關調解核准組的工作進度，以及調解員的資歷認可制度。

與法律專業相關的事宜

律師行停業、保障受影響客戶利益及政府當局的角色

15. 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應邀向委員簡介《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IIA 部及附表 2 所訂律師會理事會在介入律師事務所業務方面的權力範圍，以及律師會採取了甚麼行動介入黃馮律師行("該律師行")的業務("該介入個案")。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第 159 章第 IIA 部所訂明的法律框架。在有關框架下，律師會獲賦權在指明情況下介入律師事務所的業務。

16. 委員查詢，客戶款項可否盡快歸還給該律師行受影響的客戶，以及為何在過往大多數的介入個案中，被介入律師事務所的客戶均未

能全數討回他們的款項。律師會回應指，從過往涉及挪用客戶款項的介入經驗所見，具體而言哪些帳戶曾受干擾一般是難以辨識，介入中介人在達致結論前須翻查所有檔案及客戶的帳戶，若有關檔案及帳戶混亂，便更難以辨識。此外，如果律師事務所銀行帳戶內的客戶款項金額不足以支付經核實申索的金額，每位客戶的款項便有機會無法全數討回。

17. 就委員要求律師會及政府當局向該律師行的客戶提供真正的協助，律師會回應時強調，該會已負責任地根據法例及公眾期望履行其監管職責，並詳細解釋該會就此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及行動。律師會亦十分重視保障受影響客戶的利益，並已提供各種協助，例如呼籲各律師事務所向受影響客戶提供協助，與公私營界別的各方持份者緊密合作以盡量減少介入的影響，以及促請不同界別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受影響客戶。

18. 對於有委員認為現行介入機制未能保障客戶的利益及公眾利益，律師會回應時解釋，絕大部分律師事務所均以完全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的方式運作，而被介入律師事務所只佔一小部分。律師會並強調，該會完全明白到介入行動會帶來嚴重影響，所以一直視介入為萬不得已的時候才採取的行動。

19. 政府當局表明，律師會的介入權力是第 159 章下的重要監管工具，以保障客戶及公眾，而介入與"接管"的情況不同，介入中介人在介入個案中有責任保留被介入律師事務所的文件及以信託方式持有其相關款項。由於在介入個案中挪用款項可能構成刑事行為，政府當局認為律師會的介入是終止相關律師事務所運作的重要一步，讓其他市民不會在不知情下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客戶。

20. 一名委員認為，該介入個案為同類個案中情況最差的一次，連律師會以至整個法律專業的聲譽也因而受損。因此，他認為法律專業有迫切需要反思現行的自我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並足以贏得公眾的尊重，以及反思目前單靠律師事務所完成物業交易的做法應否延續，尤其是所有的客戶款項均存放於律師事務所的做法。

21. 委員亦提出其他相關事宜，包括由介入律師事務所衍生的爭議可如何透過調解處理、介入個案中受影響的客戶是否有權因應損失而獲取從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中支付的申索、對被介入律師事務所的僱員的影響，以及可否及如何改善介入程序的功效及效率等。

22. 律師會在回應委員提出的多項意見時表示，該會在履行其職務時需依循現行法律和做法，同時亦對新建議和構思持開放態度以作

持續改善，而律師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審視介入工作相關事宜，並將繼續就此進行檢討。政府當局亦表示，就任何可進一步完善有關介入律師事務所業務的法律框架的建議，當局已準備好與律師會進行討論。

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其他措施

23. 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建設香港為大灣區能力建設中心的最新工作，以及建議在大灣區推行的措施。

24. 委員就《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提出多項問題及關注，包括大灣區考試的安排，以及對通過該考試的人士的支援。委員並關注到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數目增長停滯、香港大律師在大灣區缺乏支援及商機，以及未有明確闡釋香港大律師如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會否違反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中有關直接接洽大律師的規則。

25.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向法律執業者發放有關大灣區發展的資訊，例如說明香港大律師與內地律師事務所有何合作機會的資訊，以及香港法院所處理關乎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案件數字，讓法律執業者自行估算在大灣區有何商機。

26. 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深入介紹大灣區考試及其最新進展，並就為香港法律業界在大灣區帶來發展機遇的其他措施及工作以及促進內地與香港在法律方面的交流合作，與委員交換了意見。

有關制定/修訂法例的諮詢工作

27. 事務委員會繼續聽取政府當局就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的立法建議所作簡介和提出意見。

就《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的修例建議

28. 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的要點，以及為實施《補充安排》而須對《仲裁

條例》(第 609 章)作出的法例修訂。

29. 就委員詢問為何移除以往有關禁止當事各方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的限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同時向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屬國際慣例，《補充安排》旨在移除有關在內地與香港執行仲裁裁決的限制。為免有人雙重得益，《補充安排》已設有保障措施，確保申請人追討所得的金額總值不會超過仲裁裁決確定的數額。

30. 當局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向立法會提出《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補充安排》所需立法修訂，該條例草案已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關於《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建議的公眾諮詢

31. 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就《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建議所作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當局把《銷售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計劃("適用建議")。

32. 部分委員認同，一套統一而相互商定的規則可讓仲裁各方可藉此進行仲裁，有其效益；但亦有部分委員質疑，《銷售公約》在香港特區適用會否削弱對香港法律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銷售公約》在香港特區適用以後，對《銷售公約》規則有足夠熟悉的法律專業，仍會在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相關事宜上扮演重要角色。

33. 就委員詢問《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尤其是《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之間會否有潛在衝突，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相容性問題並非反對《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力理據。

34. 部分委員察悉，香港總商會對適用建議表示有保留，該會尤其對施加《銷售公約》規則以作為預設安排的建議表示關注。此外，一如諮詢文件所匯報，《銷售公約》規則在若干締約國中不予適用的比率頗高，他們質疑《銷售公約》能否有效降低交易成本。

35.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維持現狀(即保持"選擇適用"狀況)的主要難題，在於本港企業將無法有效訂立受《銷售公約》並同時受香港法律規管的合同，而《銷售公約》將不能按原先設計的方式使用。政府當局並認為，《銷售公約》自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吸引之處在於，合同某方如難以說服另一方接受其選用的法律條文，香港企業會有額外的

法律選擇選項，即統一而中立的《銷售公約》(如已適用於香港)，以放在談判桌上。

36.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刪除附於諮詢文件的條例草案擬稿中的一項條文(該條旨在落實關乎將《銷售公約》規則同時適用於內地與香港之間貨物銷售合同的單方面適用條文方案的建議)，部分委員表示失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完全認同有關事宜的重要性，但因應從公眾諮詢所收集的一項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透過與內地討論，以尋求《銷售公約》於雙方相互適用，屬謹慎的做法，而有關討論或需一些時間完成。

37.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而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1A 條的擬議修訂

38.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推動法律業界專業發展的其中一些最新措施，包括建議修訂第 159 章，讓任職律政人員而非大律師的人("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可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39. 獲邀出席該會議的大律師公會代表認為，有關立法建議將產生一類"人為"或"次等"資深大律師，這會貶損香港資深大律師地位在國際間的觀感，對公眾而言維持現狀最為有利。對於有意見指，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有關立法建議下所獲授予的資深大律師地位只屬"次等"，政府當局表示絕不認同。當局強調，有關立法建議將貫徹選賢任能的原則，亦不會改變有關資深大律師的甄選機制和準則(包括擁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足夠的能力和聲望)。

40.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查詢時解釋，有關立法建議僅旨在移除一些人為資格障礙，讓非大律師律政人員不會不公平地無法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有關建議並可鼓勵承擔重要公職的律政人員力臻卓越，服務市民。部分委員認同這觀點，他們認為，基於律政人員的職務性質獨特以及選賢任能的原則，非大律師律政人員若具有超過 10 年訟辯經驗而表現出眾，並符合相關資格規定，他們不應被剝奪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機會。

41. 政府當局強調，有關立法建議不會影響私人法律執業者的任何權利，包括大律師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機會，亦不會干擾大律師與律師的專業劃分，因為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

不再任職律政人員後，便不能保留資深大律師的名銜。對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應只在任職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部分委員同意有關安排，因為此舉可在維護法律專業自行規管的利益以及挽留政府法律人才的公眾利益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42.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在踏出第一步，讓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可具備資格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後，值得考慮將此安排延伸至訟辯律師，因為後者亦在法庭上進行訟辯。部分委員詢問，若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提出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申請，而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諮詢其意見，這會否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深信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在接受諮詢時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公平客觀的意見，集中審視有機會獲委任的人是否符合相關資格規定，而非注重該人是否一名大律師。

43.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而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44. 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依據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提出並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匯報機制，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的進度。

政府當局不接納或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的建議

45. 鑑於近期在部份案件中出現藐視法庭的問題，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曾在 1994 年不獲接納的法改會《藐視法庭法例》報告書中所載建議，尤其是會否提出立法建議以訂明藐視法庭(包括記者的行為)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 1994 年後的多年以來，法庭不時就藐視法庭個案發出指引，當局不排除法改會可能在有需要時考慮研究有關法律課題。

46. 委員認同逆權管有這議題受公眾關注，應予跟進，而很多法律執業者均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檢討應否保留逆權管有此一法律概念。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發展局將繼續為推行《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而與持份者探討可接受方案，並會在過程中考慮法改會於 2014 年所發表《逆權管有》報告書中的相關建議。

正在考慮或落實中的建議

47. 事務委員會對落實法改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集體訴訟》、《規管收債手法》、《慈善組織》及《私隱》報告書中的建議的時間表提出關注。具體而言，委員知悉很多法律執業者均渴望能早日訂定集體訴訟制度。部分委員亦對某些徒負虛名的所謂慈善組織(及網上眾籌活動)的出現表示關注。

48. 政府當局回應指，就集體訴訟制度在香港的立法發展，當局同意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有必要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集體訴訟制度雖有助尋求公義，但同樣有必要考慮其潛在影響，以免阻礙有關制度的進一步發展。

49. 政府當局並解釋，當局已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的行政措施，以優化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監察及支援工作。此外，雖然若干網上眾籌活動或涉及洗錢，但並非全屬非法，當中部分也許亦有相當的理據。現行法例已載有相關條文，適用於具有犯罪元素的網上眾籌活動。

法改會的職能及工作

50. 部分委員指出，局/部門往往要忙於處理當下的問題，而缺乏先見之明以考慮在所屬政策範疇下有何法律課題長遠而言需要改革。由於法改會及其法律專家較局/部門更具遠見和更有前瞻能力，以識別可為社會帶來更長遠益處的法律改革建議，局/部門應與法改會及其法律專家保持恆常的互動及相互合作，讓香港法律能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的趨勢與時並進。

51.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改革有關大數據及科技發展的法律方面進展不大，而這關乎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政府當局解釋，立法建議儘管一般由政策局/部門提出，但若認為有需要進行深入的法律研究及/或跨局協調，法改會亦可能會考慮改革此等政策範疇的法律課題，例如法改會也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及跟進電腦網絡罪行的課題。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諮詢文件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

52. 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向委員簡介《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委員普遍歡迎該諮詢文件。部

分委員關注到，該諮詢文件建議現行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但有鑑於偷拍案件的數字多年來維持高企，加上偷拍是一種侵犯私隱的行為，足以對受害人造成重大心理傷害，有關建議不足以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

53.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回應時解釋，新訂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大致以《英格蘭法令》中的類似罪行作藍本，而就有關罪行所訂的最高刑罰亦同為監禁 2 年。另一方面，現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3)條下的遊蕩罪可被視為嚴重程度相若的可類比罪行，而該罪行的最高刑罰亦同樣訂為監禁 2 年。此外，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的行為，一直均以干犯第 200 章第 161 條下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作出檢控。即使該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裁判法院往往只判處約 6 個月刑期。

54.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亦在會議上解釋，新訂的性露體罪與現時有關露體的公共秩序罪行在性質和嚴重性上有異，故前者的最高刑罰較高也屬合理。委員亦關注及討論到性罪犯的再犯率及向其提供的治療、有關擴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的建議，以及在該查核機制下查閱性罪行定罪紀錄一事。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

55. 法改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有關在香港引入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建議。

56. 事務委員會主席引述法改會先前就按條件收費所作諮詢的結果，當中收到大量反對意見，尤其是保險業界提出的反對，他並詢問在香港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時機是否成熟。該小組委員會回應時解釋，反對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主要與訴訟而非仲裁相關。仲裁程序當事人普遍較熟悉商業運作，例如大公司或半非政府機構，該等當事人不會像訴訟案件中的個人般脆弱及較容易承受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此外，據該小組委員會了解，自早前的諮詢過後，保險業界反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取態已有所緩和。

有關司法機構的關注事項

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的改進措施

57. 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將實施的一系列擬議改進措施("擬議機制")。有關措施包括引入兩層機制，包含一個負責調查複雜個案的專責法官小組，以及一個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作出監察和給予意見的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

58. 委員整體上歡迎及支持擬議機制，並認為司法機構就此踏出了重大而正面的一步，以回應公眾對現行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現行機制")的關注。然而，委員察悉，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在 2020 年大幅增加，而處理此等投訴的現行機制亦引來批評，包括調查過程僅由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當中或採用了不同標準，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也缺乏透明度等。

59.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2020 年所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大幅增加，主要因為在多宗社會事件法庭案件中就法官及司法人員提出的相同或類似投訴急增。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其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演辭中宣布，司法機構將進行檢討以提高現行機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因而提出有關的兩層架構改進機制。

60.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回應委員查詢時，亦詳細解釋透過該兩層制度將投訴分類及處理投訴的程序。司法機構政務處特別說明，根據過去經驗，投訴若只包含不獲任何事實證據支持的指控，或會被分類為瑣屑無聊或無理，而這些不可跟進的投訴的處理將會循簡單程序向該諮詢委員會匯報。

61. 對於委員關注到擬議機制將如何處理性質嚴重或複雜的投訴，以及該機制與《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有否任何關係，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與擬議機制沒有直接關係。

62. 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澄清，假如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看來有實質內容，並發現有若干嚴重的不當行為而有必要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關於法官的免職)或《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 433 章)(關於牽涉司法人員的紀律程序)採取行動，或是經專責法官小組或法院領導進行的調查也發現有此情況，有關事宜將即時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按情況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第 433 章展

開行動。若投訴涉及干犯刑事罪行的指控，而相關投訴看來有實質內容，均會由執法機關處理。

63. 委員亦曾就該諮詢委員會進行仔細討論，包括其組成及成員的委任，該諮詢委員會如何可以真正提高現行機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其職能會否過於局限而淪為"無牙老虎"。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在會議上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尋求公義

為免遭返聲請人提供的法律支援

64. 在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4 日就政策簡報會舉行的非正式視像會議上，委員察悉近年司法覆核案件的數字急升，並關注到不少這類案件的申請人均獲批法援。有委員尤其關注到，與免遭返聲請人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獲批法援，將耗用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的大量資源。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回應時解釋，與司法覆核相關的法援申請獲批的實際數字，只佔已接獲的法援申請總數的一小部分，而就源於免遭返聲請相關申請的司法覆核所批予的許可數目亦非常少。

更新法律援助署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電腦系統及知識支援系統

65. 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簡介法援署有關更新其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及與此相關的知識支援系統("法援署系統")的建議，以及將此建議("財務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理據。

66. 委員普遍支持將財務建議提交財委會，惟對法援署系統及其他相關事宜提出多項查詢及關注。部分委員指出，基於不同原因，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大律師或律師("法援律師")的法援個案並不平均，並查詢法援署系統能否提供資料，顯示此種不合比例的法援個案分配情況是否存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了有關程序、法援署的考慮因素，以及向法援律師指派個案的配額。

67. 部分委員詢問，就已獲委派法援律師的法援申請人而言，他們是否獲容許由經其他財政支援委聘的大律師擔任其代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在哪些情況下受助人可由多於 1 名大律師擔任其代表。然而，法援申請人接受的任何金錢捐贈，不論是用於委聘法律代表或其他目的，均屬法援署在評估法援的財務資格限額是否已予超逾時會考慮的因素。

68. 委員提出的其他關注，包括利用司法覆核挑戰政府決定的法援申請數字，尤其是有獲批法援的免遭返聲請人尋求利用司法覆核挑戰針對其聲請的決定，以及可能涉及包攬訴訟的法援個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司法覆核相關的法援申請事實上只佔法援申請一個很小的百分比，由免遭返聲請人提出與司法覆核案件相關的法援申請亦屬罕有。政府當局亦強調，法援署會繼續仔細評估每宗法援申請，以確保審慎運用法援資源，而法援署如在作出法援律師的指派後發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便會將有關個案重新指派予另一位法援律師。

其他事宜

69.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有關"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以及"法律業界的專業發展—國際組織借調計劃"的議題，並就以下的人員編制及財務建議提出意見：

- (a) 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有關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把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 (b) 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向 eBRAM 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 1 億元以支持 eBRAM 平台的發展、提升和初期運作一事(參看上文第 5 至 7 段)；
- (c) 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有關在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法治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和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
- (d) 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更新法援署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電腦系統及知識支援系統一事(參看上文第 65 至 68 段)；及
- (e) 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把律政司法改會秘書處一個首席政府律師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提升為律政專員職級的建議。

70.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接獲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為剔除'詐騙例外規則'而對《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擬議修訂"、"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有關電子費用的立法建議"及"調整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和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的建議"的資料文件。事務委員會亦接獲政府當局有關"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及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周年檢討"及"就刑事法援費用、檢控費用及

當值律師費用兩年一度的檢討"的資料文件。所有資料文件已送交委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及考察訪問

71.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2 次會議，當中包括一次就政策簡報會而舉行的非正式視像會議。事務委員會亦已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舉行政策簡報會，以聽取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分別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中律政司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72. 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到訪西九龍法院大樓("法院大樓")，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就雙方共同關注的司法機構議題交換意見。到訪法院大樓的委員觀看了有關應用遙距聆訊、電子文件冊、數碼提證功能及證物處理的示範，以了解法庭利用電子科技提升運作效率的情況，他們亦聽取有關法院大樓實施的保安和人群管理措施的簡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 II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委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合共：12 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附錄 II 的附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1月2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2020年11月10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2020年11月10日
葉建源議員	至2020年11月10日
邵家臻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許智峯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譚文豪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毛孟靜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黃碧雲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2020年11月12日
林卓廷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涂謹申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尹兆堅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鄭俊宇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張超雄議員	至2020年11月18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2020年11月19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至2020年12月1日
謝偉銓議員, BBS, JP	至2020年12月1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2月1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2月2日
劉國勳議員, MH, JP	至2020年12月2日
陳恒鑛議員, BBS, JP	至2020年12月6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2月8日
何俊賢議員, BBS, JP	至2020年12月8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2月14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2021年1月5日
鄭泳舜議員, MH, JP	至2021年1月11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2021年3月14日

有關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請參閱下列連結：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